中国光大银行2027至2028年总行深信服负载均衡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2027至2028年总行深信服负载均衡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1-05-04C-2026-D-F-E32136）已由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现委托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国内公开询价，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报价人可前来报价。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2027至2028年总行深信服负载均衡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2采购内容：2027至2028年总行深信服负载均衡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包括28台负载均衡设备。

1.3 项目性质：服务。

1.4 服务期限：项目预计开始时间为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若合同生效日早于预计开始时间，以预计开始时间为准；若合同生效日晚于预计开始时间，则以合同生效日为准）。

1.5 服务地点：北京、武汉和天津。

1.6 报价人数量到达3个时方可开启报价文件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2.1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特殊普通合伙单位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报价人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或注册地址相同的情况。

2.3 报价人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能够直接和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5 报价人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行业黑名单”及光大银行“供应商黑灰名单”。(本项报价时不需提供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查询报价人

信用记录，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若查询结果涉及上述失信情况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6 报价人应依法取得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文件，或提供营业办公场所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文件，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报价人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2.7 报价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资料：①报价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缴纳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②报价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 3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0 技术含量较高的集中采购项目中，报价人在销售非其自身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时，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代理资质证明文件（工程类项目物料除外），报价人必须具备“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商出具的对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授权书。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3.1 购买询价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报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评审时由询价小组进行。**购买询价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不作为评审依据，报价人必须在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在报价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增值税缴纳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营业办公场所证明，营业办公场所为供应商自有产权的，应提供该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营业办公场所为供应商租赁第三方产权的，应提供该营业办公场所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文件，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

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报价人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6）“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商出具的对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授权书

3.2 询价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

3.3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入库

1）注册：输入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上传证明材料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支付后自行下载询价文件。

本项目仅在网上发售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包括：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询价文件。

3）疑问反馈：客服热线 020-89524219，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 30 分。

3.4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获取询价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获取询价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报价文件将不予接收。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西翼 11 层招标投标中心（于西翼办公楼出 11 层电梯后可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中心前台接待及 LED 显示屏）**。

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未按询价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询价文件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诚 E 招（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西翼 11 层

联系人：夏雯萱、陈勇辉、朱志豪、李濛濛、安维康

电话：15527698529、13111168354、16600010418

电子邮件：chenyhhh@qq.com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32136（仅限购买询价文件，每个项目对应 1 个独立的银行子账号，报价人须严格按照本账户信息进行汇款，避免出错带来的影响）

采购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2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夏雯萱（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